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胡卫升 冶保献 申华萍

2018 年 10 月 24 日